

# 社會住宅承租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臺中市長者換居社會住宅隨到隨辦專案專用)

本人\_\_\_\_\_向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申請承租本案社會住宅，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審查單位調查全戶戶籍、共同居住者年所得、財產等財稅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二、本人已詳閱「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等相關法規及申請公告相關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承租申請相關規定情事者，願接受貴處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 三、本人了解本申請案之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貴處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願接受貴處駁回申請案。另倘申請資料不齊全、承租資格異動或勾選項目有誤等情形，經貴處電話、電子信箱或書面通知（包含且不限於簡訊、電子郵件或信函）後，未限期補正時，如影響申請資格致不符合規定，願接受貴處駁回申請案；如不影響申請資格，則以貴處於補正通知前實際收訖之申請資料計算評點分數。
- 四、本人如因違反相關法令及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並依契約書或相關規定之期限內搬離本案社會住宅。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以下皆為必填欄位)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口名簿 戶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戶籍地址	市 縣	鄉鎮 市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市 縣	鄉鎮 市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申請社宅 (依實際隨到隨 辦公告案場)	<input type="checkbox"/> 豐原安康一期好宅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里光正一期好宅 <input type="checkbox"/> 南屯精科好宅	<input type="checkbox"/> 太平育賢一期好宅 <input type="checkbox"/> 梧棲三民好宅 <input type="checkbox"/> 北屯北屯好宅	<input type="checkbox"/> 南屯建功1號好宅 <input type="checkbox"/> 太平育賢二期好宅			
申請房型 (限選擇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房型 (限 1-3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房型 (限 2-7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三房型 (限 3-11 人)	

## 二、申請案件切結事項

切結事項	說明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或共同居住者重覆享有資源切結事項	本人及 <u>共同居住者</u> 同意於簽訂本案社會住宅承租契約書時， <u>自願放棄</u>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租金補貼」、「300 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方案」、本市轄區公辦出租住宅及民營社會住宅(如內政部辦理之包租代管計畫)補貼(助)資格。 <u>(註：本人或共同居住者非前述各類補貼(助)申請人，但為該補貼(助)戶之家庭成員時，亦視為重複享有，應一同自願放棄。)</u>	
投遞地址切結事項	本人同意本案相關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本申請書記載之通訊地址，租期開始後依承租地址所為之送達，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 <u>本人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u>	
關懷訪視切結事項	本人同意入住本案社會住宅前或入住中時，經通知訪視後，同意配合辦理。	

## 三、共同居住者：

註 1：指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直系三等親或旁系二等親，並填具於下表者。

註 2：入住本案社會住宅後，共同居住者如有變更或異動，承租人須提出申請並檢送相關資料予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審查資格，不合格者，駁回申請。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	稱謂	性別		是否具備下列條件 (可複選，需檢附證明文件佐證)														
			男	女	已懷孕者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65 歲	65 歲以上之老人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身心障礙者 下肢障 非下肢障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原住民	災民	遊民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本人																	

**四、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年所得資料**

註1：以最近一年度財稅單位提供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合計為依據。

註2：不論配偶有無入住，皆須填寫資料。

申請人姓名	最近一年度 所得合計	配偶姓名	最近一年度 所得合計
共同居住者姓名	最近一年度 所得合計	配偶姓名	最近一年度 所得合計
最近一年度 總所得合計		最近一年度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五、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共有住宅面積清單**

註：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共同共有或分別共有住宅。(無則以下免填)					
序號	持有者	建號	持分比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價值
1					
2					
3					
4					

**六、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持有不動產清單**

註1：申請人於本市之自有住宅、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註2：土地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表五以外之不動產。(無則以下免填)					
序號	持有者	建號/地號	持分比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價值
1					
2					
3					
4					

七、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

檢附文件(依序裝訂)	審核 (申請人免填)	
	已檢附	需補件
1. 申請人及共同居住者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與配偶分戶者，應另檢具該配偶戶籍資料；新婚2年內或育有學齡前兒童者，應另檢具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		
2. 醫院開立懷孕證明文件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1)應為國民健康署編印版，懷孕初期產檢診所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者，可檢附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載明懷孕週數。(2)檢送資料應包括封面、內頁之「產前檢查紀錄表」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並有醫院(診所)蓋章或醫師簽章，產檢紀錄應為申請日前1個月內的近期產檢) (申請時共同居住者已懷孕者，應檢附證明文件使得增加人口數)		
3. 家庭成員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申請日前1個月內向稅捐單位申請，且各項資料無遮蔽)		
4.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申請日前1個月內向稅捐單位申請；如有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者，應檢附該土地相關佐證資料)		
5.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6. 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b>申請條件</b>	<b>符合</b>	<b>不符合</b>
1. 申請時符合年滿65歲以上。		
2. 於本市設籍。		
3. 入住人口數：一房型人口數限1-3人，二房型人口數限2-7人，三房型人口數限3-11人，但共同居住者持醫院證明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1人。		
4. 家庭成員於本市合計限持有1戶自有住宅。		
5.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年收入合計依申請時提供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本市政府審查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之3.5倍。		
6.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持有不動產價值金額低於本市政府審查年度公告之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限額。(申請人於本市之自有住宅、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收件者：\_\_\_\_\_

初審者：\_\_\_\_\_

複審者：\_\_\_\_\_